

新乡县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文件

新政土〔2024〕67号

签发人：李绍青

新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新乡县 2024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 的请示

新乡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批次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新乡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用地基本情况

该批次用地拟作为交通项目建设用地。需转用并征收新乡县七里营镇 1 个镇东王庄村等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44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52 公顷，共计 1.4854 公顷

(其中耕地 1.4402 公顷)。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七里营镇 3 个村,共 1 宗,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该批次用地已纳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县通过政府专题审议方式对该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符合新乡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新政〔2021〕3 号,该项目名称见第 85 页),符合新乡县人民政府编制的《新乡县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含停车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0)》(新政文〔2018〕407 号,见第 7 页),符合《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豫政文〔2024〕97 号,见第 100 页)。

申请征收土地中,1.4854 公顷用地符合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类建设活动,项目实施后加快区域连接道路建设,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城镇化发展质量,符合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情形,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我县人民政府审查认为,该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新乡县已按规定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3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镇和村通过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新乡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已于2024年4月5日~2024年4月12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通过公示栏方式进行了公示。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新乡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新乡县人民政府于2024年4月15日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新乡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20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通过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该批次用地按规定组织了听证，新乡县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于2024年5月21日向拟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出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并收到了《听证送达回证》。在规定的听证期限内（告知后5个工作日），拟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民均未向新乡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听证申请，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视为放弃听证。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新乡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3个所有权人、80个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新乡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新乡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3个所有权人、80个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经审查，用地报批前，我县已依法完成征地前期工作，并对履行征前程序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用地补偿标准按照我省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有关规定，可以确保

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该批次征收共涉及 1 个征收农用地片区，每公顷 88.500 万元，征地费用 131.4579 万元；社保标准 68.9250 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 102.3812 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 号）规定执行，青苗补偿标准 1.8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 2.5924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1255 万元，征地总费用共计 242.5570 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63.2941 万元/公顷。

该批次用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76 人（其中劳动力 39 人），征地前人均耕地 0.1916 亩~0.8766 亩，征地后人均 0.1848 亩~0.8744 亩。新乡县人民政府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一）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131.4579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会保障安置

本项目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102.3812 万元，新乡县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县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三）用工安置

我县人民政府将积极协调用地单位优先安排被征地农民就业。

综上，新乡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我认为，

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复。

附件：新乡县2024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联系人：袁媛

联系电话：0373—6331188）

附件1

新乡县2024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权属单位		土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 地				其他 农用地		
				小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新乡县总计		1. 4854	1. 4854	1. 4402		1. 4402		0. 0452		
七里营镇小计		1. 4854	1. 4854	1. 4402		1. 4402		0. 0452		
集体 土地		0. 3882	0. 3882	0. 3881		0. 3881		0. 0001		
东王庄村										
李台村		0. 3111	0. 3111	0. 2660		0. 2660		0. 0451		
杨屯村		0. 7861	0. 7861	0. 7861		0. 7861				

单位：公顷